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4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5—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404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铭普光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铭普光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铭普光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铭普光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铭普光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铭普光磁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26,06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5元，共计募集资金41,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95.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04.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4.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9.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2024〕ZI100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59.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779.03
	利息收入净额	256.7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8,044.36
	利息收入净额	147.9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3	3,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340.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0.82
差异[注]	G=E-F	5,800.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理财产品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与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1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铭普光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8000014529682	已注销	
2	铭庆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9000015949416	849,647.10	
3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23021478	2,748,928.36	
4	铭庆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648869210	-	
5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300001007	-	
6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500001006	已注销	
7	湖北铭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70090078801800001574	306,892.96	
8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555555	1,502,702.75	
合计				5,408,171.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19.1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1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3,619.13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实际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443期(SD20250443)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5-11-7	2026-2-6	1.25%-1.75%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900.00	2025-10-31	2026-1-30	1.30%	铭庆电子
上海浦东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保	700.00	2025-12-1	2026-3-1	1.00%	湖北铭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息					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200.00	2025-11-4	2026-2-4	0.80%	泌阳铭普
合计			5,80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67.66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5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4.3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23.3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67.6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8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伏储能和 片式通信磁性元 器件智能制造项 目	是	22,900.00	12,759.47	5,153.07	12,120.54	94.99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车载 BMS 变 压器产业化建设 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1,547.22	2,408.61	53.52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安全智能光 储系统智能制造 项目	是	3,500.00	132.34		132.34	100.00	2026年3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6.22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是		12,567.66	1,344.07	1,355.68	10.7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700.00	40,759.47	8,044.36	26,823.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截至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日，该项目仍未形成完整的产线，无法单独形成效益，即无法测算效益。</p> <p>2. 其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1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光模块及光器件 产品改建项目	1. 光伏储能和片式 通信磁性元器件智 能制造项目 2. 安全智能光储系 统智能制造项目	12,567.66	1,344.07	1,355.68	10.7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567.66	1,344.07	1,355.68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变更，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67.66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审计天健审【2026】6-404号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审计天健审〔2026〕6-404号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立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6-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760613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立新(1100024002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240026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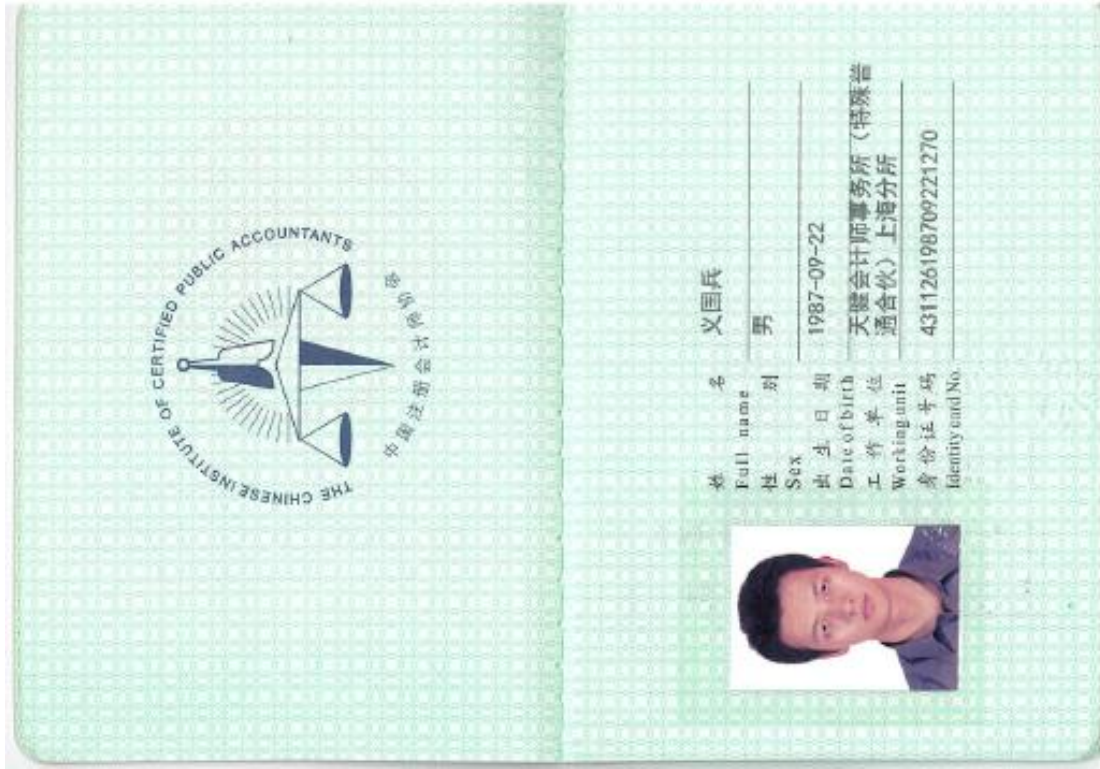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立新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天健审(2026)6-404 号文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天健审(2026)6-404 号文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义国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余虎
 Full name: 王余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0-30
 Date of birth: 1993-10-30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9310307416
 Identity card No.: 340824199310307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余虎(2010023004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转出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转入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余虎(2010023004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10023004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12-31

本复印件仅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天健审(2026)6-404 号文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余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